

六朝渔业及其商品化探析

张蒙蒙 李文才

(扬州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江苏 扬州 225002)

【摘要】六朝作为我国南方渔业生产及其商品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在继承汉代渔业的基础上,取得显著发展,并为唐及以后的渔业繁荣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一时期南方渔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捕捞渔业持续前进与养殖渔业明显提升两个方面。以捕捞渔业来说,豪门强宗对山林川泽的垄断以及政府鼓励农垦的举措,尽管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南方的经济开发,却也导致了淡水捕捞渔业发展的相对滞缓。在此情势下,渔业捕捞转而向海洋领域拓展,造船技术的提高和海产品需求的增多,助力海洋捕捞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就养殖渔业而言,养殖群体的多元化和养殖功能的拓展加速了养殖渔业的多样化发展。正是六朝渔业生产的较快发展,深化了渔业的商品化进程,不仅多层次渔业市场体系逐步建立,渔税形态亦由原先单一的生产税向覆盖渔业生产、运输及交易等多环节的复合性税收转变,标志着中国古代南方渔业经济结构的转型及向新阶段的迈进。

【关键词】六朝;捕捞渔业;养殖渔业;渔业商品化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5)05-0038-13

渔业作为农业的重要补充,自古以来就在社会生产与生活中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这在渔业资源丰富的中国南方地区尤然。对于中国古代渔业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学界已取得丰硕成果。而以本文所论六朝渔业生产及其商品化问题论,则专题性研究迄未之见^①。兹不揣简陋,对此略加讨论。其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一、六朝捕捞渔业的两种面相

立国于中国南方的六朝,以其河湖众多,水系密布的地理优势,助力渔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又因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其传统捕捞渔业呈现出两种不同的发展面相,即淡水捕捞业发展的相对滞缓和海洋捕捞业的快速前进。

(一)淡水捕捞渔业发展相对滞缓

六朝时期,淡水捕捞渔业虽续有发展,然与快速发展的海洋捕捞渔业相较,却呈现出相对滞缓的态

【收稿日期】2024-10-21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唐宋淮东转运地位的变化与区域发展进程”(24FZSB033)

【作者简介】张蒙蒙(1992-),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

李文才(1969-),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

^① 学界有关中国古代渔业问题的研究,既有李士豪、屈若寡著《中国渔业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丛子明、李挺主编《中国渔业史》(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等通史类论著,也有从经济史、饮食史、历史地理等角度进行的断代类论著,如张朝阳《秦汉时期水乡的鱼与民生和财政——基于新资料的分析》(《史林》2022年第6期)、夏方胜《魏晋南北朝时期渔业资源的食用价值探析》(《农业考古》2017年第1期)、王勇《六朝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渔猎采集活动》(《古今农业》2016年第1期)、鲁西奇《中古时代滨海地域的“水上人群”》(《历史研究》2015年第3期)、郭茹星、王社教《论唐代岭南地区的渔业》(《中国农史》2015年第6期)等。综观上述所举,无论通史类还是断代类的论著,对于六朝时期的渔业问题均为间接论及,且极为简略,似与六朝渔业在中国古代渔业发展史上的地位不甚匹配,故有必要稍作专题性阐述。

势。造成淡水捕捞渔业发展相对滞缓的原因,大要有二:一是永嘉之乱以后,随着北方南下侨姓士族求田问舍、占山护泽的盛行和加剧,许多原本可供自由捕捞的水域变成强宗豪族的私产,从而造成普通吏民捕捞水域的相对减少;二是南朝政府致力于农业垦殖,积极推行决湖圩田、徙渔为农等举措,在导致捕捞水域客观上萎缩的同时,从事渔业生产的人口也有了一定规模的减少,从而给传统淡水捕捞业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述第一个原因而言,豪强士族封山占水并非始于东晋,而是自孙吴立国江南即已存在的老问题,只不过东晋以后,情况日益突出^①。东晋建国伊始,晋元帝为取得侨姓士族的支持,于建武元年(317)颁布“驰山泽之禁”的法令,允许豪族封山占泽,由此形成了豪强士族封山占水的第一波浪潮。例如刁逵,“素殷富,奴客纵横,固吝山泽,为京口之蠹”^②。又如谢玄,在始宁封禁川泽,建立“北山二园,南山三苑”^③的巨大庄园别墅。晋宋易代,山泽占领依然。尽管刘裕在执掌晋末政权时已关注到封山占水的社会危害,并颁布禁断诏令,但收效甚微^④。此后,宋文帝、宋孝武帝亦曾相继颁布过类似诏令,其中羊希提出“今更刊革,立制五条”的“占山”法令,本意为遏制权贵无限扩占山泽,但在实际上承认了山泽占领的合法化,故而六朝的封山占水非但没有稍歇,反而呈愈演愈烈之势。时至萧齐、萧梁,山泽占领的情况并未改观,如南齐高帝萧道成甫一即位,便颁布诏书,明令:“二宫诸王,悉不得营立屯邸,封略山湖。”^⑤然而,竟陵王萧子良“于宣城、临城、定陵三县界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⑥。梁武帝大同七年(541)亦曾下诏:“又复公私传、屯、邸、冶,爰至僧尼,当其地界,止应依限守视……凡自今有越界禁断者,禁断之身皆以军法从事。”^⑦萧梁对官僚、僧尼等越界扩占封地的行为,采取“军法从事”的严苛措施,充分表明当时侵山占水的猖獗现实。总之,豪强封山占水乃是六朝长期存在而又无法祛除的痼疾,尽管历朝政府采取诸多举措试图解决这一难题,但始终未能奏效。

六朝封山占水问题始终存在而又无法解决,对以渔为业的普通吏民造成的负面影响也就不可避免,进而也影响到淡水捕捞渔业的发展。如东晋王胡之在《与庾安西笺》中所言:“此间万顷江湖,挠之不浊,澄之不清。而百姓投一纶下一茎者,皆夺其渔器,不输十匹,皆不得放。”^⑧万顷广阔的水域中,没有可供渔民自由捕捞的空间,私自捕捞一旦被发现有罪,需要缴纳十疋布的罚款。晋末,“先是山湖川泽,皆为豪强所专。小民薪采渔钓,皆责税直”^⑨,被豪族所圈禁的湖泽,渔民捕捞需缴纳额外的“渔税”,渔民捕捞成本加重。这一局面是如何形成的呢?究其原因,豪族对江河湖池的垄断,致使渔民自由捕捞的空间受到挤压。正如西阳王刘子尚阐明山泽占领之积弊:“自顷以来,颓弛日甚,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⑩足以说明豪族大肆圈禁湖泽为私有,导致可供渔民自由捕捞的水域范围削

① 关于六朝时期的“封山占水”问题,学界研究颇多,尤以唐长孺先生所论最具代表性,如唐先生明确指出:“北方大族……占据了山林川泽的广大土地,用屯、邸、别墅等形式,把逃亡农民重新附着于土地之上,从而吸取劳动者所创造的财富,以供其享用;广大劳动人民,为着生活,在重重压迫和剥削下,开垦了南方广大的山林川泽的土地,对江南农业的发展起了相当的积极作用。”(唐长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山居存稿》,中华书局,2011年,第25-26页。)唐先生关于士家大族封山占水促进江南农业开发的论述,自是不刊,本文对此亦持赞同意见。但不容忽视的是,士家大族的“封山占水”,对于江南地区以渔业为生的吏民的生计,客观上必定造成负面影响,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我们不能因为“封山占水”具有促进江南农业发展的积极的一面,就否定其影响渔民生计的另一面。

②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69《刁协传附孙逵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846页。

③ [梁]沈约撰:《宋书》卷67《谢灵运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768页。

④ 史载:“先是山湖川泽,皆为豪强所专,小民薪采渔钓,皆责税直,至是禁断之。”(《宋书》卷2《武帝本纪中》第29页。)

⑤ [梁]萧子显撰:《南齐书》卷2《高帝下》,中华书局,1972年,第33页。

⑥ [唐]姚思廉撰:《梁书》卷52《顾宪之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759页。

⑦ 《梁书》卷3《武帝纪下》,第86页。

⑧ [清]严可均辑:《全晋文》卷20(王胡之)《与庾安西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92页。

⑨ 《宋书》卷2《武帝本纪中》,第29页。

⑩ 《宋书》卷54《羊玄保传附兄子希传》,第1537页。

减。虽然宋孝武帝多次下诏禁令,但“前诏江海田池与民共利,历岁未久,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占固”^①,山川湖泽仍为豪强所禁锢。萧梁时,随着封山占泽的群体由贵族官僚向僧尼扩张,越界占领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意味着渔民捕捞空间的相应缩减,以至造成捕捞渔民“措手无所”的境况^②。而丹阳、琅琊二郡,“捕水之客,不惮风波,江宁有禁,即达牛渚,延陵不许,便往阳羨,取生之地虽异,杀生之数是同,空有防育之制,无益全生之术。”^③更为鲜明地诠释了豪强大肆圈占湖泽致使渔民捕捞水域资源减少,继而被迫辗转的生存困境。诸如此类,在东晋南朝比比皆是。

六朝政府曾推行“决湖圩田”的农垦之策,这在客观上对淡水捕捞渔业造成一定掣肘。自孙吴立国江左,为抵御曹魏而大兴屯垦,至东晋北人南迁,大量人口涌入,南方人地矛盾日渐凸显。尤其是三吴地区,人多地狭的客观环境使得该问题更加突出,于是决湖圩田以扩大农田面积,就成为解决人地矛盾的重要方式,但这无疑压缩了渔民捕捞水域的空间。永安三年(260),孙吴在金钱湖、古丹阳湖的围湖造田,遂成六朝时期江淮圩田的首创之举,尽管因“功佃之费不可胜数”及“百姓大怨”而以失败收场^④,但其决湖圩田的实践却为东晋南朝提供了可供取资的经验。晋元帝时,晋陵内史张闾曾命百姓挑土筑堰,泄芙蓉湖水于太湖,围圩成田^⑤,便是决湖圩田的一次尝试。刘宋丹阳尹孔灵符,因山阴县“土壤褊狭,民多田少”,而建议将“无费之家”迁徙至“余姚、鄞、鄮三县界,垦起湖田”^⑥,这里“垦起湖田”显然也是将湖水排尽,然后开拓成田。又谢灵运,曾在会稽东郭回踵湖,“求决以为田,太祖令州郡履行”,得到了宋文帝的许可。但是遭到了会稽太守孟顛的反对,孟顛反对的理由是,“此湖去郭近,水物所出,百姓惜之,顛坚执不与”,后来谢灵运又“求始宁岒崕湖为田,顛又固执”^⑦。从谢灵运两次提出决湖圩田的请求,可知决湖圩田实为当时较为常见的土地拓展方式。而孟顛坚决反对,固然是因为他是一名佛教徒,担心决湖多杀生,同时也是因为他身为会稽太守而关心民生,决湖圩田容易导致水域减少进而影响渔民捕捞水产。如著名的娄湖,在刘宋时已被土族所占,史载,沈庆之,“有园舍在娄湖……广开田园之业”^⑧,表明娄湖可能已被垦殖为田^⑨。除决湖圩田的方式之外,修建塘浦也是当时排水造田的一种方式。即如获塘,“晋太守殷康所筑,围田千余顷,后太守沈嘉重修……作史者以为开塘灌田,盖以他处例观,易开为筑,易灌为围”^⑩,这显然也是围湖成田的一个典型事例。

另外,六朝政府还采取了徙渔从农的举措,这直接导致从事捕捞活动的渔民数量的相对减少。如刘宋时,因“土壤褊狭,民多田少”,山阴县令孔灵符建议将“无费之家”迁徙至“余姚、鄞、鄮三县界,垦起湖田”,孔灵符所说的“无费之家”,就是指没有耕地,以“鱼鸭为业”的“缘湖居民”^⑪,亦即渔民。显然,孔灵符徙渔从农的措施带有一定的强制意味,因此提出后,遭到了柳元景、刘秀之甚至是湘东王刘彧等人的质疑乃至反对,他们主张“宜募亡叛通恤及与乐田者,其往经创,须粗修立,然后徙居”^⑫,并不赞同强制渔

①《宋书》卷6《武帝本纪》,第132页。

②《梁书》卷3《武帝纪下》,第86页。

③[清]严可均辑:《全梁文下》卷51(江皖)《丹阳琅琊二郡断搜捕议》,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42页。

④[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陈乃乾校点:《三国志》卷64《吴书·濮阳兴传》,中华书局,1959年,第1451页。

⑤芙蓉湖,按宋志在县东五十里,南北八十里,南入无锡,北入江阴,东南入平江府,北入扬子江。《徐州记》云:“晋张闾基其中,洩湖水令人五泻注于具区,欲以为田。”([清]于琨修,陈玉璠纂:《康经常州府志》卷4《山川》,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69页。)

⑥《宋书》卷54《孔季恭附弟孔灵符传》,第1533页。

⑦《宋书》卷67《谢灵运传》,第1776页。

⑧《宋书》卷77《沈庆之传》,第2003页。

⑨高敏先生即持此论,参照高敏主编:《中国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第837-838页。

⑩[宋]谈钥著,湖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嘉泰吴兴志》卷19《塘·获塘》,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349页。

⑪《宋书》卷54《孔季恭附弟孔灵符传》,第1533页。

⑫同上。

民迁往他地从事农业生产。这是因为在其看来,渔业生产已然成为刘宋的一个重要生产部门,直接涉及不少吏民的生计,如果贸然强制他们改变既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容易激化社会矛盾,其甚者还可能造成民变。尽管遭到上述人等的反对,但最终此做法还是付诸实施,由此造成了一部分渔民转行成为以田为业的农民,进而导致某些地区渔民数量的减少。

(二)海洋捕捞渔业的快速发展

六朝作为中国古代南方海洋渔业发展的重要阶段,东海、南海等海域的渔业捕捞呈现出繁盛发展的景象。不仅表现为捕捞技术的创新与捕捞产业的初具规模,而且体现为捕捞海域由沿海滩涂向近海渔场的纵深拓展。

就六朝时期东海沿岸的捕捞业而言,在捕捞技术取得显著提升的同时,捕捞与运输、贸易相结合推动海洋捕捞产业化的初步形成。例如,毗邻东海的南兖州(今江苏扬州),晋成帝因“中原乱,北州流民多南渡”而设^①。据《南兖州记》所载,该地“有盐亭百二十三所,县人以渔盐为业,略不耕种,擅利巨海,用致饶沃”^②,清晰地反映出海洋捕捞与盐业已成为该地的重要产业,又“公私商运,充实四远,舳舻千计”的记载,进一步描绘出当时海洋捕捞与运输、贸易相结合形成规模化的产业体系。此外,吴郡滬渚(今上海市),地处松江入海口,六朝时以海洋捕捞为生,渔业已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支柱。值得注意的是,“滬”作为一种利用潮汐捕捞的工具,“插竹列于海中,以绳编之,向岸张两翼。潮上即没,潮落即出。鱼随潮碍竹不得去,名之云扈。”^③此处所言捕捞工具的“扈”,有可能是“滬”字之讹^④。唐代陆龟蒙在《渔具并序》中明确写道:“列竹于海滬曰滬,吴之滬渚是也。”^⑤不仅道出“滬”作为一种捕鱼的设施,还揭示出渔业捕捞工具“滬”与“滬渚”地区命名的内在关联。可以说,滬渚地区因聚集了大量专业渔民,并广泛应用此类先进捕捞工具,从而推动了该地海洋捕捞业的快速发展。再如,会稽郡鄞县(今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地处东海。早在西晋时,鄞县渔民已掌握了利用潮汐进行捕捞的智慧——在滩涂插簰(滬)设堰,随潮水涨退捕捉鱼虾贝类。陆云在《答车茂安书》中写道:“东临巨海,往往无涯……若乃断遏海浦,隔截曲隈,随潮进退,采蚌捕鱼,鳆鮓赤尾,鲙齿比目,不可纪名……品类数百,难可尽言也。”^⑥不仅展示出该地捕捞海产品种类丰富,达数百种,还反映了鄞县渔民捕捞技术的高超。更值得关注的是,“鄞县”,“邑人以其海中物产于山下贸易,因名鄞县”^⑦,在阐明海产品交易繁多与地方命名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同时,也恰恰反映了该地海洋捕捞生产与贸易的产业化发展。如永嘉郡乐成县(今温州乐清),三面环海,南面独阙,自古以来便是海洋渔业的重要产区。史载,该县的新溪口附近有“蛎屿”,“方圆数十亩,四面皆蛎,其味偏好”^⑧,不仅有专门的牡蛎捕捞海域,而且生产规模可观,海产品质亦为社会所广泛认可,显然已具备产业化雏形。与之相似,在乐成县木履山东侧设有海产捕捞专门区域“采海门”,“凡海采者,皆由其门,故以为名。多香螺、文蛤之属”^⑨,进一步表明该地海洋捕捞生产密集有序,呈规模化发展。

①《宋书》卷35《南兖州》,第1053页。

②[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169《州郡部十五·楚州》引《南兖州记》,中华书局,1960年,第822页。

③[唐]徐坚:《初学记》卷8《州郡部》,江南道“渚、盐田”条引《舆地志》,中华书局,2004年,第187页。

④据《说文解字》:“扈,夏后同姓所封,战于甘者,在鄂有扈谷,甘亭从邑户声”([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十二下《邑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86页)。显然,扈本为地名,并无渔业捕捞工具之意,“滬”为后起之字,《舆地志》将“扈”解释为滨海渔捕,有可能是古人用字较为随意,“扈”通“滬”,也有可能是《舆地志》在传抄过程中,将“滬”误刻为“扈”。

⑤[唐]陆龟蒙著,宋景昌、王立群点校:《甫里先生文集》卷五《渔具并序》,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2-53页。

⑥[晋]陆云撰,黄葵点校:《陆云集》卷10《答车茂安书》,中华书局,1988年,第174页。

⑦《太平御览》卷171《州郡部十七·明州》引《舆地志》,第833页。

⑧《太平御览》卷942《鳞介部十四·蛎》引《永嘉郡记》,第4184页。

⑨《太平御览》卷941《鳞介部十三·蚌》引《永嘉郡记》,第4182页。

六朝时期,南海海域的渔业捕捞亦取得较快的进步。东官郡下东莞县(今广东东莞),于东晋义熙中置,史言:“以宝安县属焉。多蚶、蛎、石蚶、海月、香螺、龟。”^①可见该处海洋捕捞水产品种类之丰盛。盛产珍珠的合浦郡(今广西北海),早在汉代就“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②,采珠业已成为当地重要产业。时至孙吴,合浦已有专业化的采珠人群,“合浦有民善游采珠。儿年十余,便教人水求珠”^③。刘宋时,“合浦十八里有围州,周围一百里。其地产珠”^④,表明采珠范围的扩大,已形成规模可观的产业。从专业捕捞者“采珠儿”与“百里”的采集范围可以看出,六朝合浦郡的珍珠采集已呈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

六朝南方造船技术的领先发展为海洋捕捞生产空间向近海的大规模延伸提供了技术保障。这里的近海是指离岸12到200海里(740.8里)以内的海域。三国时,孙吴造船技术处于领先地位,黄龙二年(230),孙权派将军卫温、诸葛直率领万名甲士入海寻找亶洲和夷洲(今台湾),“夷洲在临海(孙吴临海郡)东南,去郡二千里”^⑤,可见孙吴时的造船技术已足以支撑其海上航行两千里的路程。又从夷洲捕获土肉(蚌蛤类)、海月(贝类)、蜂江(蟹)、鹿鱼、鲭鱼、石首鱼等九十余种,其中既有滩涂贝类海产,还有不少为近海海鱼,说明海洋捕捞范围已向近海开拓。西晋时,南方高水平的造船技术再次推动了鄞县捕捞海域的纵深拓展。如上文所揭《答复车茂安》的书信中称:“泛船长驱,一举千里……脍鲙鳆,炙魮鰾,烝石首,臠魮蟹,真东海之俊味。”尽管驾船千里存在文学夸张,但从鲙鱼、石首鱼等近海鱼类的捕获情况可见该地捕捞海域向近海的增扩。东晋南朝,江南造船技术大为提升,船只远航能力增强,加速了海洋捕捞向近海的进一步探索。譬如广州东莞县,有珊瑚洲,“在(东莞)县南五百里,昔有人于海中捕鱼,得珊瑚”^⑥,从珊瑚洲位于东莞县五百里海域距离可知,海洋捕捞范围已到达近海。与此同时,从捕获近海大型海洋生物——鲸鱼的情况,可进一步证实造船业与捕捞规模的相互推进。据《广州记》载:“鲸鲵长百尺,雄曰鲸,雌曰鲵。”^⑦又《述异记》云:“南海有明珠,即鲸鱼目瞳,鲸死而目皆无精,夜可以鉴,谓之夜光。”^⑧皆反映了南海地区对鲸鱼这种体型较大近海生物的捕获情况,这无不是先进的造船技术与捕捞技术的支持,同时也是海洋捕捞范围不断向近海开拓的重要表征。

然则,六朝海洋捕捞渔业快速发展的原因是什么?简言之,一是南方造船业的发展,为海洋捕捞海域范围的扩大和海产品种类的丰富提供了技术基础,上文已述,兹不赘述。二是社会对海产品的饮食需求。尤其是豪门士族对海产品的口腹之欲,极大促进了海洋捕捞业的发展。如东晋王羲之有帖云:“蚶二斛,蛎二斛,前示噉蚶得味,今旨送此,想噉之故以为佳。比来食日几许,得味不?具示。”^⑨即表达了其对海产饮食的炽爱。又喜食海产的谢灵运,在家信《答弟书》中称,永嘉郡的牡蛎“不如鄞县,车螯亦不如北海”^⑩,说明其食用海产品种类之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海产品的运输贸易。嗜食海产的风俗,皇帝亦不例外。梁元帝萧绎作《谢赉车螯蛤蜊启》云:“车螯味高食部,名陈物志。蛤蜊声重前论,见珍若士。”^⑪即是皇室对海产品的喜爱。质言之,六朝社会对海产品饮食消费的增长,既是海洋捕捞渔业繁盛发展的表现,又是推动和加速海洋捕捞生产规模化、产业化的重要动力,二者相辅相成,形成良性互动。

综上所述,六朝时期渔业捕捞生产在继承既有发展的基础上,取得明显的进步。尤其是“滞缓”与

① [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157《岭南道·广州》“东官郡故城”条,中华书局,2007年,第3015页。

②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76《循吏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2473页。

③ 《太平御览》卷803《珍宝部二·珠》引《南州异物志》,第3568页。

④ 《太平寰宇记》卷169《岭南道十三·石康县》引《交州记》,第3229页。

⑤ [三国吴]沈莹撰,张崇根辑校:《临海水土异物志辑校》,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10-40页。

⑥ 《太平寰宇记》卷157《岭南道·广州》“东莞县”条,第3019页。

⑦ 刘纬毅著:《汉唐方志辑佚》引《广州记》,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39页。

⑧ [南朝梁]任昉:《述异记》上,中华书局,1985年,第14页。

⑨ [唐]张彦远辑,洪丕谟点校:《法书要录》卷10《右军书记》,上海书画出版社,1986年,第281页。

⑩ 《太平御览》卷942《鳞介部十四·车螯》引《答弟书》,第4183页。

⑪ 《全梁文》卷16(梁元帝)《谢赉车螯蛤蜊启》,第181页。

“快速”所展现出捕捞渔业“一体两面”的生产面貌,赋予了六朝渔业鲜明的区域特征和时代特色。

二、六朝养殖渔业的多样化

六朝时期,尽管淡水捕捞渔业发展相对滞缓,但是这一时期淡水养殖渔业呈多样化发展面貌,从而推动淡水渔业整体向前发展。揆诸史实,六朝养殖渔业呈现出不同以往的面貌,突破了传统的单一经济价值功能,向兼具经济与文化的复合型生产转变,不仅表现为从事养殖渔业的群体多元化,还体现在养殖渔业功能的拓展。

(一)养殖渔业群体多元化

六朝时期,随着诸多陂塘、鱼池的修建,养殖渔业不仅突破了自然水域的限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对自然河湖的依赖,从而拓展了渔业养殖的生产空间,亦带动养殖渔业群体呈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就史料所提供的信息来看,六朝以前的养殖渔业群体主要是以渔为业的普通吏民,六朝时期则除了以此为生的渔民之外,官方、士族、僧侣等也加入了渔业养殖的行列。

官方作为六朝养殖渔业群体之一,在养殖渔业群体中占据主导性地位。孙吴时山泽资源归国家所有,朝廷设立“监池司马”“鱼官”等掌管渔业生产诸多事宜即表明孙吴政权对发展养殖渔业的重视。东晋名臣陶侃,“少时,作鱼梁吏”^①,就重视渔业养殖。其在永嘉五年(311)任武昌太守时,于长湖建立陂塘并养殖水产。史载,“陶太尉立塘,以遏水于此,常自不竭。因取琅琊郡隔湖鱼菱,以着湖内。菱甚甘美,异于他。故所产鲋鱼,乃长三尺”^②,这既是官方修建陂塘与人工养殖渔业的结合,又是官方作为养殖渔业群体之一的典型。刘宋豫章郡的南塘,“后汉永平中,太守张躬筑塘,以通南路。宋少帝景平元年,太守蔡兴宗于大塘之上更筑小塘,以防昏垫,兼遏此水。今冬夏不复增减,水清至洁,而众鳞肥美”^③,可以看出官方修复的陂塘,在调节水利的同时,又进行水产养殖。随着政府陂塘养殖的介入,渔业养殖规模随之扩大,奠定了官方在养殖渔业群体中的主导地位。此外,刘宋占山法令中也对发展陂塘养鱼有所提及,“及陂湖江海鱼梁鰿场,常恒加功修作者,听不追夺”^④,豪强对所圈占的江海湖泽等水域内的陂塘、鱼梁,以及鰿、鰿等渔场时常进行修护,朝廷便不予追回。此诏令,不仅彰显了刘宋政权对养殖渔业的重视,也在客观上推进了豪强士族在其所侵占的湖泽水域内发展水产养殖。

士族豪强是六朝养殖渔业的重要群体之一,其在封占湖泽、兴建庄园的进程中,将渔业养殖纳入其庄园经营体系。正如王仲荦先生所言:“东晋南朝士族庄园还从事养鱼和水产植物的种植。”^⑤就揭示了士族庄园自发性进行渔业养殖生产的现象。实际上,士族庄园经营渔业养殖的情况,在孙吴时即已出现。据《抱朴子·吴失篇》云:“势利倾于邦君,储积富于公室……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⑥其中“田池”即包含池塘水产养殖。时至东晋南朝,豪强圈禁湖泽水域范围愈发扩大,其庄园内渔业养殖的规模亦进一步壮大。如谢灵运,在其始宁别墅内除经营田庄、竹林、果园、蔬菜与药材生产外,还“凿山浚湖”饲养有“鱼则鲈鳊鲋鳊,鳊鲩鲢鳊,鲂鲟魮鳊,鳊鲤鳊”^⑦,蓄养鱼类十几种,足见其庄园内渔业养殖规模之大。六朝时期,士族庄园经济趋于成熟,谢灵运所经营的庄园产业可谓其中典型。

① [南朝宋]刘义庆著,[南朝梁]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周祖谟、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说新语笺疏》卷下之上《贤媛第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691页。

② 《太平御览》卷66《地部三十一·湖》引《武昌记》,第313-314页。

③ 《太平寰宇记》卷106《江南西道四·洪州》“南昌县东湖”条,第2103页。

④ 《宋书》卷54《羊玄保传附兄子希传》,第1537页。

⑤ 郑欣著:《魏晋南北朝史探索》,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47页。

⑥ [晋]葛洪撰,金毅校注:《抱朴子内外篇》卷34《吴失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403页。

⑦ 《宋书》卷67《谢灵运传》,第1762页。

从其庄园内蓄养水产活动,不难想象当时豪族庄园在水产经营方面已具有相当的规模。

僧侣亦是六朝养殖渔业群体之一。六朝佛教的兴盛,广为林立的佛寺中多营建人工鱼池,养殖水产。尤其是寺院通过接受皇帝赏赐、官僚捐赠和自行垦占,积累了大量的山泽水域,为渔业养殖提供了基础。譬如刘宋的义兴郡君山庙,“其下有池。池中有三足六眼龟”^①,该龟种较为稀有,显然并非野生,而是人工养殖。萧梁时庄严寺,寺内“通碧池以养鱼莲,构青山以栖羽族。列植竹果,四面成阴。木禽石兽,交横入出”^②,同样是寺庙中营建池塘蓄养鱼、莲等水产的现象。毋庸置疑,佛教寺院中凿池蓄养水产,固然是佛寺弘扬佛法“放生”“轮回”等信仰的具体实践和吸引信众的需求,但同时,这也不排除养殖渔业作为寺院经济的组成部分。恰如释道恒论及寺院经济时称,“或垦殖田圃,与农夫齐流,或商旅博易,与众人竞利”^③,寺院庄园与士族庄园一样经营种植业、林业商业等谋求经济利益,而养殖渔业作为士族庄园经营产业之一,亦可能是寺院庄园经营产业之一。故而,伴随佛教寺庙大规模兴立,寺庙中鱼池养殖规模亦随之扩增,僧侣成为六朝养殖渔业群体之一。

不容忽视的是,渔民作为六朝时期渔业生产的群体之一,尽管面临豪强封山占水日益加剧、可用水域不断缩减的困境,仍在渔业经济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为应对资源挤压,渔民通过改进养殖技术,逐步突破“穿池凿湖”的传统空间限制,推动了家庭式渔业养殖的发展。《南徐州记》所载“子英常于芙蓉湖捕鱼,得赤鲤,持归,以谷养一年,遂生角翅”^④一事,虽带有明显的神话色彩,但仍可从中窥见六朝时期渔业生产方式由自然捕捞逐渐向人工蓄养转变的历史趋势。其中描述以谷物投喂、控制生长周期等细节,生动反映了渔民在实践中所积累的养殖经验与技术提升。此类叙述不仅表明家庭蓄养渔业在六朝社会已较为普遍,也体现出渔民在适应环境压力过程中所展现的技术能动性与生产创新能力。

一言以蔽之,六朝时期,由官府、士族豪强、僧侣和普通渔民等社会多个阶层共同参与的渔业养殖生产,确立了养殖渔业群体多样化的发展特征。这不仅是南方渔业养殖发展先进的表征,还是加速渔业养殖规模扩大的动力。

(二)养殖渔业功能的拓展

六朝时期,养殖群体的多元化推动了养殖渔业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养殖渔业与山水园林相结合,使其除传统的经济价值外,衍生出新的文化价值功能。这一转变不仅丰富了养殖渔业的内涵,也标志着其在功能与意义上实现了重要突破,展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与文化创新。

经济价值功能始终是六朝养殖渔业生产的核心功能。无论是官方主导的陂塘养鱼、士族豪强的庄园渔业,还是渔民开展的家庭养殖,均是以满足经济生产和饮食供应为目的。以陂塘养鱼为例,其经济效能早在汉代就已体现。《史记·货殖列传》载:“水居千石鱼陂……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正义》注曰:“言陂泽养鱼,一岁收得千石鱼卖也。”^⑤明确指出陂塘养鱼可获得可观的收益。至六朝,这一传统得到进一步继承与发展。孙吴时,相传蓄养水产的祖师爷——杨俊成迁徙到乌程县查家簕村,“开塘筑堤,养鱼种桑”,不仅养殖品种上增至青、草、鲢、鳙四大家鱼,更开创了“桑基鱼塘”的经济养殖模式^⑥。东晋南朝,地方官府大规模兴建陂塘,使陂塘养鱼的经济价值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无论是陶侃于武昌长湖修立陂塘发展的鱼菱共生的渔业养殖,还是刘宋蔡兴宗所筑立的南塘陂塘养鱼,皆是地方官府对陂塘养鱼经济功能有意识推行的典范。在士族庄园层面,养殖渔业同样是支撑庄园经济与满足日常食用的重要手

① 刘纬毅著:《汉唐方志辑佚》引《义兴记》,第181-182页。

② [唐]释道宣撰,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卷6《义解篇二》,中华书局,2014年,第180页。

③ 《全晋文》卷163(释道恒)《释驳论》,第1794页。

④ 《太平御览》卷66《地部三十一·湖》引《南徐州记》,第315页。

⑤ [汉]司马迁撰,[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129《货殖列传》,中华书局,1963年,第3272-3273页。

⑥ 沈慧著:《湖州古代史稿》,方志出版社,2005年,第77页。

段。如潘岳《闲居赋》所云：“池沼足以渔钓，春税足以代耕。”^①即生动地展示了渔业养殖已然在这种“闭门为市”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中占有了一席之地。至于刘宋时谢灵运的庄园，通过“凿山浚湖”而扩大了渔业养殖的规模，养殖鱼类多达十几种，养殖规模和品类皆居于前列无疑，体现出明显的经济经营意图。至于以渔为业的渔民家庭，其家庭蓄养鱼类，则主要是为了谋生，经济功能更是不言而喻。

值得注意的是，六朝时期山水园林的蓬勃兴起，推动养殖渔业在固有的经济价值功能外，派生出日益丰富的文化意涵。这一转变标志着渔业养殖已突破经济实用主义范畴，融入园林艺术中，被赋予审美娱乐、情感寄托和精神栖居等文化价值。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作为园林景观有机组成部分的渔业养殖，因皇家园林、士族私家园林和寺院园林等的园林属性不同，展现出差异化的文化功能。

以皇家园林而言，因园林建制的皇权属性，养殖渔业除发挥娱乐审美的文化价值外，还被统治者赋予较复杂的政治意涵。如东晋皇家园林——华林园，园中穿湖凿池，蓄水养鱼。简文帝进入该园对身边人说：“会心处不必在远，翳然林水，便自有濠濮间想也。觉鸟兽禽鱼自来亲人。”^②受老庄思想影响的简文帝在游园时发出“濠濮间想”的政治感叹，借助园林游鱼表达了对权力倾轧的厌倦，向往山水自由的政治隐喻。刘宋时，华林园中天渊池蓄养象征祥瑞的白鱼，则被统治者赋予“天命所归”的政治意涵。泰始二年(466)，宋明帝刘彧，“幸华林园天渊池，白鱼跃入御舟”^③，池中所饲养的白鱼跃舟，并非偶然，而是统治者建构“天命”的政治意象符号，这与宋明帝泰始年间皇权动荡，亟需稳固政权密不可分。南齐昇明三年(479)，世祖萧道成，“遣人诣宫亭湖庙还福，船泊渚，有白鱼双跃入船”^④，“白鱼双跃入船”作为祥瑞意象强化了萧道成天命所归的形象，这是皇家园林中养殖渔业所承载的政治文化功能的体现。

在六朝士族官僚竞相营构私家园林的风尚中，养殖渔业的功能逐渐超越生产范畴，观赏性、娱乐性与情感寄托的文化功效显著增强，成为士人文化生活与审美娱乐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晋石崇所建金谷园即为早期典型，园内“有水碓、鱼池、土窟，其为娱目欢心之物备矣”^⑤，“鱼池”在此明确被列为“娱目欢心”的景观元素，体现出园林渔业养殖从经济生产向审美娱乐的文化功能转型。至南朝，此类实践更趋普遍。如萧齐宗室萧子良在《看放市诗》中写道：“往岁羁役浙东，备历江山之美……幼赏悦禽鱼，早性羨蓬艾。”^⑥反映出贵族阶层自幼便培养起对园池鱼禽的赏析情趣，渔业养殖已为其园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寄托。而如权臣茹法亮，其宅舍园林极尽精巧，“宅后为鱼池钓台，土山楼馆，长廊将一里。竹林花药之美，公家苑囿所不能及”^⑦，更为直观地表明官僚私家园林中鱼池钓台所发挥的游乐与竞相奢侈的作用。萧梁时，即便是为官清廉的徐勉，亦于宅侧“穿池种树，少寄情赏”，构造出“读中并饶菰蒋，湖里殊富芰莲”的自然水景，以期实现“临池观鱼，披林听鸟”^⑧的自由雅致的精神文化追求。

东晋南朝佛寺亦深受山水园林风潮的影响，在寺院园林中穿池凿湖，蓄养水产。梁武帝于钟山北涧，立大爱敬寺，“旁置三十六院，皆设池台，周宇环绕”^⑨。大通元年(527)，武帝在东吴后苑基础上建同泰寺，“楼阁台殿，拟则宸宫，九级浮图，回张云表……山树园池，沃荡烦积。”^⑩可以看出寺院园林中蓄养水产以满足僧侣对自然山水审美的追求。

①《晋书》卷55《潘岳传》，第1505页。

②《世说新语笺疏》卷上之上《言语第二》，第120-121页。

③《宋书》卷29《符瑞下》，第852页。

④[梁]萧子显撰：《南齐书》卷18《祥瑞》，中华书局，1972年，第356页。

⑤《全晋文》卷33(石崇)《金谷诗序》，第335页。

⑥[唐]欧阳修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64《居处部四·宅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144页。

⑦[唐]李延寿撰：《南史》卷67《茹法亮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1929页。

⑧《梁书》卷19《徐勉传》，第384-385页。

⑨《续高僧传》卷1《释经篇》，第9页。

⑩《续高僧传》卷1《释经篇》，第10页。

概而言之,六朝渔业在养殖群体和养殖功能的多样化发展,与这一时期南方经济开发与社会多元文化的交融息息相关。一方面,六朝南方陂塘水利兴修、庄园经济发展等推动了养殖渔业的群体由传统的渔民向包括官府、士族官僚、僧侣等多个阶层扩展。另一方面,六朝山水园林文化的勃兴与养殖渔业的联动,促使养殖渔业繁衍出新的文化价值功能。这种多样化发展,既是六朝时期江南经济深度开发的产物,又是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勃兴对渔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从而为其商品化的繁盛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六朝渔业的商品化趋势

尽管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仍、人口流徙,整个社会生产的商品化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遏制,但其实并不尽然。就本文所论之六朝渔业而言,伴随南方商品经济的持续繁荣,渔业生产反而呈现出显著的商品化趋势,具体表现有二:一为多层次鱼市体系的建构,渔业商品交易活跃;二为渔税形态发生转变,由单一的渔业生产税收向涵盖生产、运输与交易的复合性税收演变。

(一)多层次鱼市体系的建构

六朝时期,在江南各地市场经济日益繁盛,各类水产品贸易往来兴旺发达的驱动下,多层次鱼市体系得以建立。就鱼市层级而言:最高层级为蚬市,第二层级为依附于官市中的鱼市,第三层级为草市。

建康率先设立“蚬市”,专门售卖各类水产,这是鱼市的最高层级。据《宫苑记》载:“吴大帝立大市……宋武帝永初中立北市……宋又立南市,在三桥篱门外斗场村内,亦名东市。又有小市、牛马市、谷市、蚬市、纱市等一十所。”^①由此可知,尽管当时建康已设大市、北市、南市等综合性市场,其中不乏水产买卖,但仍设具有独立性、专业性的“蚬市”。毋庸置疑,这一现象不仅是建康市场经济分工细化,向高级市场发展的标志,还是该地各类水产品买卖繁盛发展的产物。这一社会现实,在南京出土的六朝简牍中得以印证。如Y-6、Y-9^②记:

简Y-6:

鮓_鮓朱_近三月九_后渚_{□□}

简Y-9:

鮓_朱断_五日一百五十_后渚_卖□□□起八月十_{□(正)}

于_后渚_卖鮓_朱断_五□□□□□□八月八日(背)。

从上述简文可以看出,依据鲨鱼买卖的货主、交易日期、交易数量等信息,可以推测当时建康鱼市中海洋鱼类鲨鱼买卖,不仅数量颇多,而且交易频次较繁,渔业商品交易繁荣景象由此可见。

依附于综合性官市中的鱼市,是渔业市场体系的第二层级。伴随南方商业市场的普遍设置,这类鱼市分布广泛,数量较多。据《搜神后记》载:“晋咸康中,豫州刺史毛宝戍郟城。有一军人于武昌市见人卖一白龟子……便买取持归,著瓮中养之。”^③驻守郟城的军人到武昌市购买一只白龟,表明该大市中有贩卖鱼龟等水产的鱼市存在。梁普通五年(524),梁武帝之子萧纶任西中郎将统摄南徐州事,“遨游市里,杂于厮隶。尝问卖鮓者曰:‘刺史何如?’对者言其躁虐,纶怒,令吞鮓以死。”^④同样是在南徐州官市中分立有售卖水产的鱼市的现象。又庾肩吾著《看放市》诗云:“既非随舞鹤,聊思索枯鱼。”^⑤可窥见在官市交易繁

① [宋]周应合纂:《景定建康志》卷16《镇市》引《宫苑记》,南京出版社,2008年,第359页。

② 王志高:《南京城南出土六朝简牍及相关问题》,《文物》2020年第12期。

③ [晋]干宝、[晋]陶潜撰,曹光甫、王银林校点:《历代笔记小说大观搜神记·搜神后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08页。

④ 《南史》卷53《邵陵携王纶》,第1322页。

⑤ 《初学记》卷24《居处部·市》,第593页。

盛场景中,亦有贩卖枯鱼水产品的鱼市。陈文帝时,周迪兵败逃入山中,“后遣人潜出临川郡市鱼鲑”^①,亦说明临川郡官市中设立鱼市的现象,而“市鱼鲑”这类海产品,进一步表明该鱼市售卖水产品类之丰富,鱼市交易规模之大可见一斑。

草市是渔业市场体系的第三层级,不同于官方设置的蚬市和大市的稳定性交易空间,草市多附于城郭或交通要道,交易较为简单。因南方河湖水利交通发展,草市多为沿河而设,贸易产品为农产品和水产品,其中鱼类水产交易占比较大^②。如刘宋时江夏王刘义恭等反驳孔灵符将“无费之家”迁徙他处时称,“缘湖居民,鱼鸭为业,及有居肆,理无乐徙”,这里沿河的“居肆”亦是草市的一种,是供渔民贩卖水产,交换生活物资的场所。又如酷爱垂钓的王弘之,常于上虞江边垂钓,“经过者不识之,或问:‘渔师得鱼卖不?’弘之曰:‘亦自不得,得亦不卖。’”^③显然,沿河捕捞并贩卖水产的“渔师”在当时较为普遍,以至于路人前来询问。

在六朝商业蓬勃发展的推动下,水产品交易市场既在商业大都市有之,也广布于州郡乃至乡野。尤其是在商业相对更加发达的荆扬地区,水产品俨然成为商品交易的重要品类。史言:“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④其中包括水产品的交易无疑。再如萧齐时期,高价值的鳊鱼更是“一枚直数千钱”^⑤,这也可视为六朝水产品交易空前活跃的一个具体例证。此外,在拥有得天独厚地缘优势的交州、广州地区,各类海产品贸易更是兴盛发展。据《述异记》云:“郁林郡有珊瑚市,海客市珊瑚处也。”^⑥从中可见,郁林郡珊瑚交易的繁盛发展,不仅对内地售卖,还推动了海外贸易的繁荣。又如盛产珍珠的合浦地区,亦因珍珠交易频繁而设“珠市”,同样是海产珍珠商品交易之盛的现象。交、广地区海产交易市场的兴立,乃是六朝时期渔业商品交易繁盛景象的一个缩影,同时也是南方商品经济领先于北方的一个重要表现。

(二) 渔税形态的转变

早在汉代,政府已经开始征收渔税。据《续汉书·百官志》载:“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⑦这表明政府在渔业资源丰沛的地区设置水官,负责水利管理和征缴渔税。正如有学者指出,汉代的渔税是指渔业捕捞、采集的资源性赋税^⑧。汉宣帝时,大司农中丞耿寿昌曾奏请“增海租三倍”^⑨,这里“海租”即是国家向近海渔民所课征海域使用税。又汉和帝永元十五年(103),诏令:“百姓鰥寡渔采陂池,勿收假税二岁。”^⑩其中“渔采陂池”的“假税”进一步证实了汉代渔税乃是捕捞生产资源的税收。及至六朝,渔税形态在沿袭前朝旧制的基础上,发生了重大转变。随着国家对渔业生产、运输与市场交易的干预加强,渔税形态由单一资源税向综合性产业税转变,这不仅是国家财政制度层面的调适,更是六朝渔业商品化日益兴旺的重要标志。

渔业资源税是六朝渔税的基础。孙吴承袭汉代“江湖陂海税”的渔税之制,设立监池司马征收渔业资源税。《三国志·孙皓传》载司空孟仁担任监池司马这一渔官时:“自能结网,手以捕鱼,作鲋寄母,母因以还

① [唐]姚思廉撰:《陈书》卷35《周迪传》,中华书局,1972年,第483页。

② 张剑光著,陈国灿编:《江南城市通史·六朝隋唐五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3页。

③ 《宋书》卷93《王弘之传》,第2282页。

④ 《宋书》卷54《孔季恭传》,第1540页。

⑤ 《南史》卷28《褚裕之传附湛之子彦回传》,第751页。

⑥ 《太平御览》卷807《珍宝部六》引《述异记》,第3717页。

⑦ [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续汉书·百官志五》,点校本《后汉书志》第二十八,中华书局,1965年,第3625页。

⑧ 刘晓凤提出渔税是针对江海陂湖产物征税(刘晓凤:《汉代渔采税辨析》,《贵州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王玉指出汉代渔税是政府针对水产品捕捞所征收之税,侧重强调渔业生产活动的各类水域(王玉:《汉代渔税征收问题考论—兼谈汉代都水官的变迁》,《古代文明(中英文)》2024年第3期)。

⑨ [汉]班固:《汉书》卷24上《食货志第四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1141页。

⑩ [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4《孝和孝殇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第191页。

之,曰:‘汝为鱼官,而以鲋寄我,非避嫌也。’^①作为鱼官的孟仁自己结网捕鱼寄给母亲,但其母却因这是违反鱼官职责的行为而退还,显然,这里的“鱼官”掌管的应是渔业资源。又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有大量记载了孙吴监池司马征收“攻捕米”“池贾米”的简文^②,但限于篇幅,恕不逐一列举,以下试举四条如:

1. 入监池司马邓邵黄龙三年攻捕米十六斛 (肆·4711)
2. 其一百廿三斛五斗监池司马邓邵嘉禾元年攻捕米 (陆·6012)
3. 其十六斛七斗监池司马邓邵黄龙三年池贾米 (壹·2148)
4. 其卅斛监池司马邓邵嘉禾元年池贾米 (陆·6031)

简中所记“池贾米”“攻捕米”皆是鱼官向渔民征收的鱼池税、捕捞税等渔业生产资源性税收^③。征诸史载,东晋沿袭了孙吴渔税的征纳制度。如甘卓在任梁州刺史,镇守襄阳时,“为政简惠,善于绥抚……州境所有鱼池,先恒责税,卓不收其利,皆给贫民,西土称为惠政”^④。免收其所辖区域内的鱼池税,将渔利返还给百姓,而被百姓称颂为惠政。显然,东晋时征收鱼池税乃是常制,而甘卓到任所实施的蠲免鱼池政策,乃是一个特例,这恰好说明国家征收鱼池税的普遍性。又如,南齐高帝曾下诏禁王公贵族封略山湖,云:“太官池籩,官(宜)停税入,优量省置。”^⑤诚然,统治者所停止的“税入”应该为渔业资源税。

渔业交易税作为六朝渔税的核心,也是国家商税的重要构成之一。如孙吴时,监池司马除征收鱼池税外,还负责征收鱼类产品售卖所产生的租税——“鱼贾米”^⑥,如走马楼吴简有:

1. 其……廿八斛七斗监池司马邓邵嘉禾元年□鱼贾米 (柒·2366)
2. □□监池司马邓邵嘉禾元年□鱼贾米□ (柒·3433)

吴简中“鱼贾米”的记载颇夥,然因篇幅所限,兹不一一。从以上所举两例竹简可知,“鱼贾米”实即是政府对各类水产品所征收的销售税,其性质属于商品交易税。这类税收在东晋南朝时通称为“估税”,一般是针对大宗交易所课征。史言:“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⑦尽管文中并未直接提及水产品交易税,但因水产品交易税与估税性质相同,故在渔产品大宗交易量达到一定规模之际,政府自然向其征收交易税。直接的例证,如萧梁宗室萧颖达,曾征收鱼税达“一年五十万”,此税原名“鱼典税”,亦称“鱼军税”^⑧,明确将鱼税充作军费。从渔产品交易征收市税一年达五十万钱之多,足见渔业市场规模之巨与利润之丰。而高额的渔产品交易税,进一步凸显出渔业交易税在六朝

①《三国志》卷48《吴书·孙皓传》,第1169页。

② 下述4条简文皆选自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简称《吴简》),其中简1选自《吴简·竹简(肆)》,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734页。简2、简4择选《吴简·竹简(陆)》,文物出版社,2017年,第873页。简3择选《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938页。

③ 目前学界对“攻捕米”“池贾米”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罗新认为“池贾米”是经营湖池所得的米(罗新:《监池司马简及相关问题》《长沙走马楼吴简研究论文精选》下,岳麓书社,2016年,第172页);陈荣杰提出“攻捕米”是捕获鱼类水产之外的野鸭、野鹅等水禽租税,“池贾米”是销售其他水产的租税(陈荣杰:《走马楼吴简佃田、赋税词语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3页);赵义鑫则认为“攻捕米”是针对从事捕鱼行业的资源税,“池贾米”是使用鱼池征收的鱼池税(赵义鑫:《走马楼吴简中所见“鱼贾米”“池贾米”“攻捕米”试释》,《农业考古》2022年第1期)。笔者认同赵义鑫的观点,“攻捕米”“池贾米”为渔业生产的资源税。

④《晋书》卷70《甘卓传》,第1863页。

⑤《南齐书》卷1《高帝本纪下》,第33页。

⑥ 长沙简牍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柒)》,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786页,第812页。

⑦ [唐]魏徵等撰:《隋书》卷24《食货志》,中华书局,1973年,第689页。

⑧《梁书》卷10《萧颖达传》,第189页。

渔税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渔业运输税也是六朝渔税的重要组成部分,系针对渔业商品运输环节征收的税项。该税源于汉代在关津要道对商贩所征收的“什一税”,但当时还没有对水产品征收此税。时至六朝,随着水上交通发展,所增设的收税关津越来越多,仅在国都建康,至少设有石头津、方山津两大税关,“其荻炭鱼薪之类过津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其东路无禁货,故方山津检察甚简,淮水北有大市百余,小市十余所”^①,从中可见,至迟从这时起水产品已正式纳入关津税征收范围。这一方面意味着官方对渔业商品经济地位的认定,另一方面也表明渔业产品的商品化流通已具有一定规模。证之以其他史料,我们大致可以认为渔业运输已成关津税的一项重要来源,如《南兖州记》所载盐亭县,“擅利巨海,以鱼盐为业”“公私商运,充实四远,舳舻往来,恒以千计”^②,从当时海产品运输规模庞大,不难想象其所征运输税数额之大。

总之,作为六朝国家财政来源之一的渔税,与以往单一的资源税不同,是涵盖渔业生产、运输、销售的复合性税收。六朝渔税的这一新变化,不仅是六朝渔业商品化的标志,也是六朝政府加强包括鱼税在内的税收征敛的结果。

然则,造成六朝渔业商品化繁荣发展的原因有哪些呢?概言之,主要有二:其一,如前所述,海洋捕捞和淡水养殖渔业生产的长足进步,为渔业商品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其二,社会各阶层对渔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成为推动渔业商品化进程的加速器。整体而言,尤以上层统治集团的饮食需求,起到较为直接的推动作用。六朝时期,鱼类膳食已成为上层统治阶级奢侈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史籍中屡见相关记载,如萧齐永明九年(491),太庙祭祀向昭皇后献祭“茗糲炙鱼”^③;齐武帝萧赜向美食家虞棕求取食谱,虞棕献“醒酒鲭鲈一方”^④,皆反映出统治阶层对水产品的热衷。又如南齐士族何胤,“食必方丈”,“犹食白鱼、鱠脯、糖蟹,以为非见生物”^⑤,更突显出珍稀水产品在高门士族奢侈饮食中的特殊地位。此外,鱼类亦常被统治者用作政治笼络的象征性赏赐。例如陈文帝为拉拢虞荔,而特赐“今给卿鱼肉,不得固从所执也”,概亦因其“蔬食积久”^⑥,故以鱼为贵,可见鱼类水产作为朝廷恩赐之物的政治象征意义与实际价值比重。而于普通百姓而言,尽管“江左多水族,甚贱”^⑦,但因新鲜水产品不易长时期保存、运输,而价格低廉、味道欠佳的鱼干则是人们日常果腹之物。例如萧齐时,湘州主簿乐颐弃官为民,吏部郎庾杲探望乐颐时,乐颐招待庾杲“枯鱼菜菹而已”,庾杲曰:“我不能食此”,乐母闻之,“出常膳鱼羹数种”^⑧,这一事例清晰地表明上层统治阶层常食用鱼羹等新鲜水产,而百姓常食枯鱼,不难看出士族与吏民在渔业产品饮食上的鲜明差异。而陈朝的沈众“内治产业,财帛以亿计”,却常“携干鱼、蔬菜饭独噉之”^⑨而被朝士所讥笑,进一步说明鱼干被视为普通百姓所食之物,上层社会耻于食用此类水产品,这也反映出当时社会在水产品消费上的阶层分化,差距显著。一言以蔽之,六朝社会自上而下、各个阶层之间渔产品饮食的阶层差异分明且消费需求层级化发展,不仅推动了多层级鱼市的建构,也为渔业商品经济的繁荣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①《隋书》卷24《食货志》,第689页。

②《太平御览》卷169《州郡部十五·楚州》引《南兖州记》,第822页。

③《南齐书》卷9《志第一·礼上》,第133页。

④《南齐书》卷37《虞棕列传》,第655页。

⑤《南史》卷30《何尚之传附何胤传》,第793页。

⑥《陈书》卷19《虞荔传》,第257页。

⑦《梁书》卷53《何远传》,第778页。

⑧《南齐书》卷55《乐颐传》,第964页。

⑨《陈书》卷18《沈众传》,第244页。

结 论

纵观中国古代渔业发展史,六朝渔业处于上承秦汉,下启隋唐两宋的过渡阶段。从经济史的角度来说,六朝是渔业商品化初步完成的阶段,即由秦汉的“自然经济”状态向商品化生产演变,为唐宋及其以后的进一步繁荣奠定了基础;从技术层面来说,同样具有承前启后的地位,海洋捕捞渔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是由于淡水捕捞业发展的相对滞缓所导致的,但更主要的还是得益于造船技术的进步和捕捞工具的改进。尤其需要关注的是,六朝海洋捕捞规模的扩展、养殖渔业技术的系统化和商品经济繁荣,一方面为唐代“渔盐之利”和宋代的“水产市镇”繁盛奠定了技术条件,另一方面包括渔业在内的六朝大土地庄园多种经营模式,还为隋唐及其以后的农林渔多业并举的综合开发经营提供了参考样本。此外,六朝渔业生产的商品化及综合性的渔税内涵,既是六朝商品经济有了长足发展的结果和体现,也是南方商品经济领先于北方的具体表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南方商业繁荣的代表性行业。

(责任编辑:胡文亮)

Analysis of Fishery Production and Its Commercialization in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ZHANG Mengmeng LI Wencai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2)

Abstract: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was a crucial tim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ishery production and its commercialization in southern China. On the foundations of fishery production of the Han Dynasty, it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progress, and laid a solid groundwork for the prosperity of fisheries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beyond. The advancements in southern fisheries during this period were primarily reflected in the continuous growth of fishing industry and the notable improvement in the fish farming industry. In terms of fishing industry, although the monopolization of mountains, forests, rivers, and marshes by powerful clans and the government's measures to encourage state farms promot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to some extent, these factors also led to a relatively slow development of freshwater fishing industry.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fisheries activities expanded into marine territories. Advancements in shipbuilding technology and increasing demand for seafood facilitated the vigorous growth of marine fishing industry. As for the fish farming industry,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takeholders and the expansion of aquaculture functions accelerated its varied development. The rapid growth of fisheries production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further deepene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fisheries. Not only a multi-level fishery market system had been gradually established, but the form of fishery tax had also transformed from the previous single production tax to a comprehensive tax covering multiple links such as fishery prod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trading. Taxes evolved from a single production-based levy to a comprehensive system covering multiple stages, including prod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trade. This shift signifi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ancient southern Chinese fisheries and its entry into 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fishing fishery; aquaculture; fishery commodity economy